



2015年1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第十六次月度报告(见附件)。本函所述期间为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1月22日。

我高兴地注意到,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剩余12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从第一和第二隧道开始。我希望在开始这些活动方面的延迟可以得到克服,2015年6月30日的预计完成日期可以达成。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和后续修订,禁化武组织技术专家继续与叙利亚当局对话。叙利亚当局与禁化武组织之间的合作仍对解决这方面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至关重要。

正在调查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的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第三次报告于2014年12月18日发布。根据代表八个安理会成员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该第三次报告与实况调查团的前两次报告随后被分发给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实况调查团的工作仍在进行中。我借此机会重申,我对所有三份报告中载列的结果深表关切,对冲突任何一方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行为毫不含糊地予以谴责。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紧急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2013年9月27日)拟写的，报告期为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1月22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年11月15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

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说明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书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 技秘书处的报告还将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本文为第16份此种月度报告。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书处应“在按执理会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故谨此根据上述两项执理会决定提交本报告, 其中包含关于这些决定在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1月22日期间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EC-M-33/DEC.1和EC-M-34/DEC.1的要求取得的进展

4. 按照EC-M-33/DEC.1第1(c)分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须于2014年上半年完成所有化学武器物料和设备的销毁工作。如先前所报, 宣布的化学剂已经全部运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 而宣布的全部第1类化学剂库存业已销毁。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本报告期内在履行其它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 (a) 根据执理会决定EC-M-43/DEC.1(2014年7月24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12个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7个飞机库和5个地下建筑)进行销毁和核查一事继续取得了进展。销毁作业已于2014年12月24日开始, 目前正在对5个地下建筑中的两个实施销毁。上述两处的所有辅助建筑物均已销毁, 而在第一个现场中, 建造内塞及用碎石和沙子填充隧道的工作已完成。关于完成作业方面的计划的时间框架, 预计最晚到2015年1月底销毁完第一个化武生产设施。而且, 预计会很快在7个飞机库之一中开始进行准备工作, 但这要看安全和天气状况如何。由于在采购专用钻孔设备和炸药方面遇到了棘手的情况, 而且还遇到了其他技术问题, 12个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可能会出现一些延误。
- (b) 根据EC-M-34/DEC.1第19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向执理会提交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月度报告。第14

份此种报告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提交给技秘书处(EC-78/P/NAT.2, 2015 年 1 月 16 日)。

- (c) 按照 EC-M-33/DEC.1 第 1(e)分段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7 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在执行有关决定和决议的各个方面提供充分合作。在报告期内, 叙利亚当局继续提供了必要的合作。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5. 在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完成了确定要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的化学剂的运输之后, 销毁活动已接近完成。以下各分段介绍了在下列地点销毁剩余的叙利亚化学武器的情况: 在根据 EC-M-34/DEC.1 第 24 段选中的商业性设施中; 在缔约国根据 EC-M-36/DEC.2 号决定(2013 年 12 月 17 日)第 7 段赞助的设施中:

- (a)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美利坚合众国的 Veolia 环境服务技术解决方案有限责任公司已经销毁了其接收的化学剂的 65%。对 Mexichem 英国有限责任公司接收的化学剂进行的销毁已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该公司所接收的化学剂已共有 9.1%被销毁。由于正在解决技术问题, 上述两个设施目前暂停了销毁剩余化学剂的工作。
- (b)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芬兰的 Ekokem 公司和德国的 GEKA 设施已分别销毁了从在卡普雷号船上进行的中和作业中产生的 DF 废水的 45.2%和 HD 废水的 57%。

6. 从总体上看, 上文第 5(a)至 5(d)分段所述的销毁活动意味着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第 1 类化学剂的 100%和第 2 类化学剂的 89.1%已经销毁, 这使合计销毁总量达到了 97.8%, 其中包括先前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销毁的异丙醇。技秘书处将继续通过在海牙向缔约国作情况通报及提交月度报告的方式介绍此类情况。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总体报告已提供了有关完成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活动的活动时间安排(EC-76/DG.16 第 25 段, 2014 年 7 月 4 日), 且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已注意到该时间安排。技秘书处眼下无法预测在联合王国和美国销毁剩余化学剂的工作的完成时间, 不过在德国和芬兰方面, 估计销毁工作会分别在 3 月底和 6 月底完成。

技秘书处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活动

7. 通过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 继续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进行了合作。禁化武组织、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于 1 月中签署了其三方协议的修正案, 其目的如下: 更新此协议所附的各项规定的范围; 列入关于在 2014 年 12 月启动对 12 个化武生产设施进行的销毁活动的新的时间安排; 列入关于最晚到 2015 年 1 月 31 日完成对第 1 个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的新的时间安排。同时, 关于向项目事务厅和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的工作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和紧急医疗疏散服务的问题，各方亦已完成了对相应谅解备忘录的谈判，以便早日签署此谅解备忘录。

8.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作为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成员而实地部署了 4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1 月 16 日至 18 日间，另有 3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在大马士革与项目事务厅、叙利亚主管部门及叙利亚公司进行商洽，以解决与叙利亚化武生产设施有关的未决问题。他们在此期间还参观了两处地点。当时还举行了一次指导委员会会议。作为总干事的叙利亚事务特别顾问，巴西的若塞·阿图尔·德诺特·梅德罗斯大使预计将在 1 月底之前访问大马士革。

9. 总干事继续与接纳销毁设施或以其它方式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缔约国的高级代表举行会晤，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高级官员进行了定期沟通。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 第 7.12 段，2014 年 3 月 7 日)，技秘书处继续代表总干事在海牙向缔约国作例行情况通报。

10. 根据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规定(EC-76/6 第 6.17 段，2014 年 7 月 11 日)，技秘书处和叙利亚主管部门继续就叙利亚的宣布方面的未决问题开展合作。在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技秘书处公布了执理会其后已注意到的“关于宣布评估组(评估组)的活动的第二份现状报告”(EC-M-48/P/S/1，2015 年 1 月 14 日)，并就评估组的活动向缔约国作了后续介绍。评估组将在 1 月底之前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第 7 次访问，并将与叙利亚主管部门举行进一步磋商，以便对叙利亚的宣布进行更新。

11. 如先前所报，为执行在 EC-M-43/DG.1/Rev.1 号说明(2014 年 7 月 21 日)中规定的补充特殊监测措施，将采用一种地库监测系统，该系统以国际原子能机构已在使用的技术为基础。如先前所报，在 Aquila 技术公司的合作下，禁化武组织已经敲定了关于在地下建筑中实施监测系统的第一阶段工作的行政规定，并正在拟定有关第二阶段实施工作的规定。监测系统的实施与有关内塞的已计划施工活动的商定时间框架相符。已在两个地下建筑中的两个内塞里安装了光缆，相关测试工作亦已顺利完成。根据第二阶段的工作安排，Aquila 技术公司将于 2015 年 4 月和 5 月在海牙为系统操作员举办相关培训。关于将在各地下建筑中容纳传输设备的基站的施工问题，已与叙利亚承包商和项目事务厅达成了协议，且已在第 1 处地点开始进行施工活动。

追加资源

12.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收到的捐款总额为 5 030 万欧元。捐款分别来自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欧洲联盟、芬兰、德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中包括原来捐给第一个禁化武组织叙利亚信托基金但后来应捐助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转存到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的款项。

13. 技秘处已与叙利亚政府接洽，以请其报销与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进行的核查活动相关的费用，共为 230 万欧元。该请求是根据《公约》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缔约国义务提出的。叙利亚当局已表示出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加入《公约》时明确指出的各项原因，其仍无力支付上述费用。

结语

14. 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的今后活动重点仍将是销毁 12 个剩余的化武生产设施，这些销毁活动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开始。评估组也将继续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工作。

15. 负责调查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的事实调查组(调查组)正在继续开展工作。如先前所报，调查组已经提交了第三份报告(S/1230/2014,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其中详细介绍了其开展的工作，这些工作正是其第二份报告所载的主要调查结论的依据。调查组很有把握地断定在位于叙利亚北部的 3 个村子里，曾经将氯气作为一种武器来使用。

16. 2014 年 12 月 19 日，技秘处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来的一份机密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氯气被作为一种武器来使用的若干指控方面的资料。在致叙利亚当局的一份函件中，总干事建议进行进一步的调查，以查清上述指控的事实真相；同时强调了调查组在开展工作时应享有安全和安保的重要性。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意，该文件已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以非机密格式提供给各缔约国。